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佳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9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1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佳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、證據欄一證據(三)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應更正為「贓物領據」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涂佳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素行非佳，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商品業已歸還告訴人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099號

被 告 涂佳妙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佳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7時許，至由林基峯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量販店板橋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囍瑞純天然蘋果汁1瓶、藍莓風味冰茶1瓶、Sangaria你的茶1瓶、凍型超值包1包、厚實壓縮洗臉巾1包、曼秀雷敦滾珠1盒、薯片先生(原味)1罐、鮮芋仙檸檬愛玉凍1盒、法式松露雞腿排1盒、雞肉絲飯300g定重1盒、如記黃金玉米(即食)1袋、涼拌脆筍1盒(價值共新臺幣834元，下稱本案商品)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背袋內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林基峯察覺有異攔阻涂佳妙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(已發還林基峯)而查悉。

二、案經林基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涂佳妙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林基峯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。

(四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、本案商品之外觀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商品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林基峯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，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徐綱廷